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10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3 月 29 日北教中字第 1021457976 號函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校長（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）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高三級導師、高三導師代表 2 位、高三專任老師代表 2 位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（不得為候選學生家長）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- (一) 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 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（本校為 6 位）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- (一) 第一階段：
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2. 各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至多提報 2 人為參與選拔。
 3. 本階段於 4 月 29 日(一)至 5 月 10 日(五)收件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
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小組於 5 月 16 日(四)召開會議審查，並推薦適當人選陳請校長核示。
- 六、評選標準：
- (一) 品德典範類：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，由審查小組討論決議。本類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公共服務：1 分，每學期採計 1 次。
 - 其他義行證明或師長書面推薦由審查小組議決評分，每項最高 1 分。
 - (二) 競賽績優類：各項競賽（以獎狀或獎盃、獎牌等為主）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特別條件成績計分方式(採累計方式)					
(10 人以下團體競賽以 1/2 計之，10 人以上團體競賽以 1/5 計之)					
	評分標準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~6 名
競賽成績	全國性(含)以上	10	8	5	3
	直轄市級	8	5	3	2
	縣市區級	5	3	2	1

註 1：各項競賽以教育主管單位主辦者為限，獎座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，獎狀請附正、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，無證

明者不予採計。

註2：各項競賽獲獎名稱若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或其他，其評分採計則交由委員會審查討論。

註3：獎狀或獎盃、獎牌之採計以在本校就學期間為限，且同年度同性質獎狀取其受獎最高分計分。

(三)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或獎盃、獎牌，其內容、性質經審查小組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(二)。

(四) 品德典範類得獎學生1名，惟有從缺情事時，得調整將名額併入競賽績優類。

(五) 競賽績優類得獎學生5名，惟有從缺情事時，得視需求調整之。

七、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，家長代表亦然。

八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 座號	年 班 號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 事蹟 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（註）
例	新北市 10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 （原臺北縣）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